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迎賓大道78號黃山雨潤涵月樓酒店圓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內。

茲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迎賓大道78號黃山雨潤涵月樓酒店圓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該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執行董事：

祝 媛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輝

陳建國

徐幸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7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822,755,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182,275,5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該授權將給予董事會較大之靈活性，可在合乎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822,755,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364,551,1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生效，直至下列各項日期中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徐幸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人數不是三的倍數時，則取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楊林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包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首先制定一份清單列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觀點角度及經驗，以集中精力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iii.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iv. 提名委員會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最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以及在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函件

陳建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重選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及陳先生就其獨立性而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然擁有獨立性及應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陳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將可繼續在董事會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楊林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各自可貢獻董事會的個人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在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楊林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讓其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內部管理修訂。

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

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及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於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且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迎賓大道78號黃山雨潤涵月樓酒店圓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之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適當時釐定。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2,755,6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82,275,5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繳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應該支付的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情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由祝義材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持有470,699,9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82%。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Willi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25.82%增至到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28.69%。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出現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某程度以致觸發有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要約之責任。即使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會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50	0.510
五月	0.640	0.510
六月	0.710	0.560
七月	0.710	0.530
八月	0.570	0.500
九月	0.530	0.360
十月	0.405	0.270
十一月	0.390	0.275
十二月	0.415	0.3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25	0.320
二月	0.400	0.355
三月	0.385	0.315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340	0.30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楊林偉先生，54歲，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於肉製品行業具有二十七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薪酬為每年88,000美元，並可獲發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楊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楊先生與本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楊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楊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陳建國先生，62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江蘇金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畢業，並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碩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一份聘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根據聘書之條款，陳先生每年將獲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之酬金，陳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市場上之薪酬基準而釐定。陳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徐幸蓮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南京農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女士是一位食品科學研究學者，擁有逾三十年肉品加工與質量安全控制的教學經驗。徐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及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徐女士已簽訂一份聘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根據聘書之條款，徐女士每年將獲支付人民幣120,000元之酬金，徐女士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市場上之薪酬基準而釐定。徐女士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徐女士與本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徐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徐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為了(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對現有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1.「聯繫人」具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聯繫人」具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1.「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不適用	(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1.「上市規則」指定交易所的條例及規則。
不適用	(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1.「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不適用	2.(h)如股東會議已經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書,並且具體列明有意將某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但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修訂決議案的權力),同時在相關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的,由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該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整天通知書的會議上,如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多數同意(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東同意)提交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對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的,提呈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列作特別決議案;	2.(h)如股東會議已經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書,並且具體列明有意將某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但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修訂決議案的權力),同時在相關在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給予通知書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的,由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該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整天通知書的會議上,如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多數同意(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東同意)提交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對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的,提呈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列作特別決議案。

不適用	2. (i)在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通知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將列作普通決議案；	2. (i)在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通知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將列作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2. (k)在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給予通知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將列作特殊決議案；
不適用	2. (k)凡提及已簽立的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是清楚可見的通知或文件，而不論實物是否存在。	2. (k)凡提及已簽立的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是清楚可見的通知或文件，而不論實物是否存在。
不適用	3. (3)在有關購股交易前、當時或其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正在或建議收購公司的股份的人士為該交易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協助，但本《公司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3. (3)在有關購股交易前、當時或其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正在或建議收購公司的股份的人士為該交易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協助，但本《公司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在符合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不適用	6.在取得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後，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的股份溢價的用途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6.在取得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後，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的股份溢價的用途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p>不適用</p>	<p>9.在不抵觸《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附連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有責任將這些優先股於可定日期或按公司或（在公司《章程大綱》許可下）按其持有人的選擇，並依據公司在優先股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公司為贖回股份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凡不在市場上回購或不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者，必須遵守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為一般回購或特別回購而決定的股價上限。凡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的，必須向全體同等股東提出。</p>	<p>9.在不抵觸《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附連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有責任將這些優先股於<u>可</u>須待特定日期或按公司或（在公司《章程大綱》許可下）按其持有人的選擇，並依據公司在優先股發行或轉換前<u>可能</u>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之股份。公司為贖回股份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凡不在市場上回購或不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者，必須遵守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為一般回購或特別回購而決定的股價上限。凡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的，必須向全體同等股東提出。</p>
------------	---	---

<p>附錄三第15段一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10.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8條的規定下，除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不時更改、修改或作廢（不論公司當時是否清盤中），但必須得到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份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適用本《公司細則》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過必要變通後），但：</p> <p>(a) 該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是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在續會上，任何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即達到法定人數（不管持有多少股份）；</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一股，可投一票；及</p> <p>(c)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10.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8條的規定下，除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不時更改、修改或作廢（不論公司當時是否清盤中），但必須得到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份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適用本《公司細則》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過必要變通後），但：</p> <p>(a) 該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是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在續會上，任何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即達到法定人數（不管持有多少股份）；<u>及</u></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一股，可投一票。<u>；及</u></p> <p>(c)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	--	---

不適用	<p>12.(1)在不抵觸《公司法》、《公司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下達的指示和(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無損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管是否原股本或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交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提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授予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授予或處置的對象、時間、對價、條款條件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唯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提出股份要約、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某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正式手續會屬於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或他人提呈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無論如何，受上述原因所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1)在不抵觸《公司法》、《公司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下達的指示和(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無損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管是否原股本或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交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提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授予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授予或處置的對象、時間、對價、條款條件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唯不得以<u>其面值之折讓價</u>發行股份。在提出股份要約<u>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配發要約發售</u>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某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正式手續會屬於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或他人<u>配發股份、提呈要約、股份或購股權</u>。無論如何，受上述原因所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不適用	<p>12. (2)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股本證券。</p>	<p>12. (2)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股本證券。</p>

附錄三第20段—香港的股東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	44.股東名冊與分冊(視情況而定)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公眾人士最多支付百慕達貨幣5元的費用後查閱;或情況適用的,可在最多支付10元的費用後在股份登記處查閱。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最長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為全部或某類股份在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但公司必須先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其他渠道發出通知。	44.股東名冊與分冊(視情況而定)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各營業日 <u>營業時間</u> 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開放供 <u>公眾</u> 股東免費查閱,或公眾人士最多支付百慕達貨幣5元的費用後查閱;或情況適用的,可在最多支付10元的費用後在股份登記處查閱。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最長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為全部或某類股份在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但公司必須先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 <u>(電子或其他)</u> 向其他渠道發出通知。
不適用	45.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子為記錄日期,以便: (a) 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公司宣派、支付或提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天,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內任何一天;	45.在 <u>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子為記錄日期,以便: (a) 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公司宣派、支付或提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天,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內任何一天;
不適用	46.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下,股東可將其股份全部或部份轉讓,方式是以慣用或常用的轉讓文書,或以指定交易所指定格式的轉讓文書,有關文書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 是 結算公司或代名人的,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46.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下,股東可 <u>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許可的方式及根據該等規則</u> 將其股份全部或部份轉讓,方式是以慣用或常用的轉讓文書,或以指定交易所指定格式的轉讓文書,有關文書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 是 結算公司或代名人的,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不適用	51.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後，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其他渠道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暫停超過三十(30)天)。	51.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後，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電子或其他)向其他渠道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暫停超過三十(30)天)。
附錄三第14(1)段—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56.除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必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以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若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在公司法規限下， <u>除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u> →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必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以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若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u>

<p>附錄三第14(5)段—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p>	<p>58.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股東在要求書所列的議程；公司應在收到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要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處理召開特別大會的，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大會。</p>	<p>58.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股東在要求書所列的議程或決議案；公司應在收到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要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處理召開特別大會的，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大會。</p>
<p>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59. (1)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書面通知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書召開。然而在下述情況得到所需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比前述者較短：</p> <p>(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得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大多數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p>59. (1)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書面通知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書召開，惟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許可，然而在下述情況得到所需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比前述者較短：</p> <p>(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得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大多數同意，即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p>(2) 通知書必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必須指明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但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通知書者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會議通知書。</p>	<p>(2) 通知書必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必須指明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但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通知書者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會議通知書。</p>
不適用	<p>61.(2)股東大會開始議程時必須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兩(2)位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則達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2)股東大會開始議程時必須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兩(2)位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u>則達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出席，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p>不適用</p>	<p>63.公司總裁或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後仍未出席或各自不願意主持會議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若其願意，須由其擔任主席。若會議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主持會議的，或選出的會議主席必須退任則有權在會議表決又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託代表應從股東之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p>	<p>63.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多於一位主席，須協定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出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後仍未出席或各自不願擔任主席意主持會議的，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位副主席，須協定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會議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若其願意，須由其擔任會議主席。若會議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主持會議的，或選出的會議主席必須退任則有權在會議表決又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託代表應從股東之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p>
------------	---	---

不適用	<p>64.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的，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會議主席可（及如受大會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的，則須就續會必須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書，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但不必於該通知書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知書。</p>	<p>64.在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會議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經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的，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會議主席可（及如受大會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大會上，除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未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書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所有股東。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的，則須就續會必須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書，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但不必於該通知書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知書。</p>
-----	---	--

<p>不適用</p>	<p>66.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身出席)或其委託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按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股款股份投一票。然而，對此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經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不當為已繳股款股份。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若股東本身屬於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託一位以上委託代表的，每名委託代表將在舉手方式時有一票。任何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的，另作別論：</p>	<p>66.(1)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身出席)或其委託代表可每大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按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股款股份投一票。然而，對此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經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不當為已繳股款股份。<u>提呈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若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讓會議事宜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若股東本身屬於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託一位以上委託代表的，每名委託代表將在舉手方式時有一票。任何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的，另作別論。</p>
------------	--	---

	<p>(a) 該會議的主席；或</p> <p>(b)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並於會議表決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2) 倘准許以任何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或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的，另作別論：</p> <p>(a) 該會議的主席；或</p> <p>(ba)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並於會議表決的股東；或</p> <p>(cb) 當時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	--	---

	<p>(e) 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若有規定的，由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獲股東委託為代表，而其所代表的股份代表該會議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p> <p>由股東委託的代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股東本身是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均視作由股東提出一樣。</p>	<p>(dc) 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e) 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若有規定的，由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獲股東委託為代表，而其所代表的股份代表該會議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p> <p>由股東委託的代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股東本身是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均視作由股東提出一樣。</p>
<p>不適用</p>	<p>67.除非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已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不必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p>	<p>67.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已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不必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u>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公司僅須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u></p>
<p>不適用</p>	<p>68.倘正式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則按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的，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p>	<p>68.[特意刪除]。倘正式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則按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的，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p>

不適用	69.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提出要求之日的三十(30)天)於會議主席指示的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非即時進行亦不必發出通知書(但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	69.[特意刪除]。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提出要求之日的三十(30)天)於會議主席指示的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非即時進行亦不必發出通知書(但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
不適用	70.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程或除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且在取得會議主席同意後,有關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0.[特意刪除]。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程或除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且在取得會議主席同意後,有關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不適用	73.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相同的,會議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的事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相同的,會議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不適用	75.(1)股東若屬精神病患者,或已有任何具有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發命令,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其本身是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在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規定的能夠證明其為有權投票者的授權憑證提交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如適用)。	75.(1)股東若屬精神病患者,或已有任何具有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發命令,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其本身是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在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規定的能夠證明其為有權投票者的授權憑證提交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如適用)。

<p>附錄三第14(3)段—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p>	<p>76. (3)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p>
<p>不適用</p>	<p>80. 簽妥的委託代表文件及(董事會若有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在相關委託文件所示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往會議或續會通知書或其附帶的文件所定的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無指明，則按適用情況交往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投票表決在該會議或續會舉行後才進行的，則必須在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前述的委託代表文件一律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件自所示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對原訂在該會議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除外。送交委託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代表文件被視作已遭撤回論。</p>	<p>80. 簽妥的委託代表文件及(董事會若有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在相關委託文件所示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往會議或續會通知書或其附帶的文件所定的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無指明，則按適用情況交往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投票表決在該會議或續會舉行後才進行的，則必須在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前述的委託代表文件一律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件自所示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對原訂在該會議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除外。送交委託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代表文件被視作已遭撤回論。</p>

不適用	81.委託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但這不排除公司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可將會議適用的委託代表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一併寄出。委託代表文件視為已經向委託代表賦予權力，其可在認為合適時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提交會議(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註明相反意思外，委託代表文件須對於該文件有關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81.委託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但這不排除公司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可將會議適用的委託代表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一併寄出。委託代表文件視為已經向委託代表賦予權力，其可在認為合適時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可以其可在認為合適時的方式對提交會議(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註明相反意思外，委託代表文件須對於該文件有關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不適用	82.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託代表文件或相關的授權文件，但若在該委託代表文件適用的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公司沒有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書或其他附奉文件指定提交委託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該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的書面資料的，則任何依據委託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82.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託代表文件或相關的授權文件，但若在該委託代表文件適用的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公司沒有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書或其他附奉文件指定提交委託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該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的書面資料的，則任何依據委託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附錄三第19段—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84.(2)若股東是一家結算所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多位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論，而不必出示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如同本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公司就相關授權書所示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	84.(2)若股東是一家結算所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多位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論，而不必出示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如同本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公司就相關授權書所示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

不適用	85. (2)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股東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85. (2)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股東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 156(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附錄三第4(2)段一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6. (2)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但獲如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決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以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86.(2)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但獲如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決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可以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不適用	91.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任命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原可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或用以取代其酬金。	91.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任命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原可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或用以取代其酬金。

不適用	<p>101.在不抵觸《公司法》和《公司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合約是關於其任期或其他有薪職務，亦不論是否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約，亦不管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為無效論；參加訂約或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披露本身在他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的利益性質。</p>	<p>101.在不抵觸《公司法》和《公司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合約是關於其任期或其他有薪職務，亦不論是否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約，亦不管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為無效論；參加訂約或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披露本身在他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的利益性質。</p>
不適用	<p>103.(1)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通過他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請求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了前述款項或責任而獲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 公司為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對該債項或責任，以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p>	<p>103.(1)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通過他本人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 或</p> <p>(b)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iii) 涉及發售公司或公司所發起的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關係；</p> <p>(iv) 董事純粹因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令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公司其他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v) 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聯繫人僅以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第三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而董事或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取得權益）的總量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ii) <u>有關發售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u></p> <p>(iii) <u>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u> <u>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	--	---

	<p>(vi) 任何與董事、其聯繫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的、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異於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人士一般所享特權或益處的其他特權或益處。</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請求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了前述款項或責任而獲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 公司為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對該債項或責任，以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發售公司或公司所發起的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關係；</p>
--	---	--

		<p>(iv) 董事純粹因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令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公司其他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v) 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聯繫人僅以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第三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而董事或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取得權益）的總量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vi) 任何與董事、其聯繫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的、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異於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人士一般所享特權或益處的其他特權或益處。</p>
--	--	--

	<p>(2)僅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一家公司(或第三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擁有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對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不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在該信託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才有權收取信託的收益；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純粹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該信託的權益。</p> <p>(3)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作擁有該交易的重大權益。</p>	<p>(2)僅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一家公司(或第三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擁有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對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不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在該信託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才有權收取信託的收益；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純粹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該信託的權益。</p> <p>(3)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作擁有該交易的重大權益。</p>
	<p>(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對有關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權益或對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表決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為相關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該問題必須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是最終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若相關董事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如果上述的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的，有關爭議應提交董事會議決審批(會議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決議案，但若會議主席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p>	<p>(2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對有關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權益或對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表決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為相關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該問題必須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是最終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若相關董事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如果上述的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的，有關爭議應提交董事會議決審批(會議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決議案，但若會議主席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p>

不適用	115.公司秘書(可應某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書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公司秘書(可應某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u>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應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書召開董事會會議。若公司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不適用	118.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若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的,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或任何一位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未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董事會可選出一位 <u>或多位</u> 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若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的,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或任何一位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未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不適用	<p>122.由全體董事(因身體不適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和全體代理董事(如適用,指派他的董事如前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按《公司細則》發送會議通知的同一方式,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交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將決議案的內容通知該等董事,並且董事不知道亦沒有收到其他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複印簽署均作有效論。</p>	<p>122.由全體董事(因身體不適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和全體代理董事(如適用,指派他的董事如前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按《公司細則》發送會議通知的同一方式,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交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將決議案的內容通知該等董事,並且董事不知道亦沒有收到其他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複印簽署均作有效論。<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	---	---

不適用	<p>127.(1)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可為或非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對《公司法》和《公司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p> <p>(2)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應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出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若任何此等職位有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的，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p> <p>(3) 高級人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p>(4) 倘公司若按《公司法》委任和設立一位通常在百慕達居住的駐守代表，則該駐守代表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公司必須向該駐守代表提供其可能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讓其得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該駐守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p>	<p>127.(1)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可為或非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對《公司法》和(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p> <p>(2)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應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出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若任何此等職位有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的，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p> <p>(32) 高級人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p>(43) 倘公司若按《公司法》委任和設立一位通常在百慕達居住的駐守代表，則該駐守代表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公司必須向該駐守代表提供其可能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讓其得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該駐守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p>
不適用	<p>129.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主持所出席的全部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倘其缺席，出席會議者須委任或選出主席。</p>	<p>129.[特意刪除]。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主持所出席的全部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倘其缺席，出席會議者須委任或選出主席。</p>

不適用	<p>132. (2)董事會自出現下列情況的十四(14)天內：</p> <p>(a) 董事和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p> <p>(b)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p> <p>應當促使將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其日期記錄在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內。</p> <p>(3)公司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開放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p>	<p>132. (2)董事會自出現下列情況的十四(14)天內：</p> <p>(a) 董事和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p> <p>(b)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p> <p>應當促使將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其日期記錄在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內。</p> <p>(3)公司應在<u>營業時間內</u>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開放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p>
不適用	<p>138.公司若在支付股息後，或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債務的，或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不足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的，公司不得支付股息，亦不得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p>	<p>138.公司若在支付股息後，或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債務的，或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不足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的，公司不得支付股息，亦不得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p>
不適用	<p>146.(1)(a)(iv)就沒有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表態股份」)(或上述以選擇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為支付該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實行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p>	<p>146.(1)(a)(iv)就沒有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表態股份」)(或上述以選擇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為支付該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實行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p>

不適用	146.(1)(b)(iv)就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表態股份」)(或與選擇權相關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派股息;為代替現金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146.(1)(b)(iv)就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表態股份」)(或與選擇權相關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派股息;為代替現金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不適用	146.(2)(a)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已經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在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146. (2)(a)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已經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在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p>不適用</p>	<p>148.董事會如有建議，公司可隨時和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包括損益賬)的貸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作資本，而不管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有關款項可供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的同等比例分發，但進行分派的條件是有關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的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份以一方式使用，另一部份以另一方式使用。董事必須令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對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和任何儲備或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以繳付公司將以已繳股款股款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董事會向儲備存款和使用儲備時，必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148.(1)董事會如有建議，公司可隨時和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包括損益賬)的貸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作資本，而不管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有關款項可供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的同等比例分發，但進行分派的條件是有關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的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份以一方式使用，另一部份以另一方式使用。董事必須令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對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和任何儲備或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以繳付公司將以已繳股款股款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董事會向儲備存款和使用儲備時，必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	---	--

		<p>(2)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在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公司或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不適用	<p>153.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將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公司的資產負債簡要，並以簡明條目連示，而且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附連的各份文件)及收支結算表和核數師報告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寄至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按《公司法》的規定提交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但本條《公司細則》沒有規定公司向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的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寄發文件。</p>	<p>153.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將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公司的資產負債簡要，並以簡明條目連示，而且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附連的各份文件)及收支結算表和核數師報告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u>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u>寄至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按《公司法》的規定提交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但本條《公司細則》沒有規定公司向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的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寄發文件。</p>

不適用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 (包括 (但不限於) 指定交易所的規則) 的許可下, 以及公司在符合有關規定, 並已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後, 公司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方式, 向有關人士寄發公司從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摘要, 以及依照適用法律規例規定的格式內容的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即視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 但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 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要求公司向其寄出財務摘要之餘, 亦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和董事會報告書。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 (包括 (但不限於) 指定交易所的規則) 的許可下, 以及公司在符合有關規定, 並已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後, 公司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方式, 向有關人士寄發公司從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摘要, 以及依照適用法律規例規定的格式內容的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即視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 但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 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要求公司向其寄出財務摘要之餘, 亦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和董事會報告書。
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156. (3) 在遵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 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議決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 並在同一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議決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被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156. (3) 在遵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 股東可通過特殊特冊決議案, 議決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 並在同一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議決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被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p>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158.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8.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核數師酬金，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釐定。</p>
<p>不適用</p>	<p>159.核數師在任期間請辭、身故，或因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不能行事，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的，董事會應當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p>	<p>159.核數師在任期間請辭、身故，或因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不能行事，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的，董事會應當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釐定其酬金。</p>

不適用	<p>162.公司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管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的傳送或通訊方式;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書或文件時,可由專人親身送交,或以預付郵資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此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收取通知書而向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傳送者合理和真誠相信股東在相關時間內可妥善收件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公司亦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交易所位處地區每天發行和流通的報章,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發送,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並通知股東可於網站取閱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提供文件通知書」)。提供文件通知書可循以上任一方式向股東發送。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必須將所有的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書,視作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送或交付。</p>	<p>162.公司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管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的傳送或通訊方式;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書或文件時,可由專人親身送交,或以預付郵資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此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收取通知書而向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傳送者合理和真誠相信股東在相關時間內可妥善收件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公司亦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交易所位處地區每天發行和流通的報章,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發送,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並通知股東可於網站取閱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提供文件通知書」)。提供文件通知書可循以上任一方式(於網站張貼除外)向股東發送。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必須將所有的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書,視作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送或交付。</p>
-----	--	---

不適用	<p>163. (a)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在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書寫地址，在投寄後翌日應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若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正確填寫地址，並已投寄的，即為該通知書或文件已獲送達或交付的充份證明；而公司秘書、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已投遞的，即為公司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若以電子方式發出，在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通知書或文件當天，應視作已經發出論。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通知書的，則在提供文件通知書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論；</p>	<p>163. (a)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在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書寫地址，在投寄後翌日應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若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正確填寫地址，並已投寄的，即為該通知書或文件已獲送達或交付的充份證明；而公司秘書、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已投遞的，即為公司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若以電子方式發出，在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通知書或文件當天，應視作已經發出論。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通知書的，則在提供文件通知書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論；</p>
不適用	<p>165.對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代理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秘書、獲正式委任的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代法團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信息，若依賴有關信息的人士於有關事件未有收到相反的明確證據時，該信息可視作由該持有人、董事或代理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論。</p>	<p>165.對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代理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秘書、獲正式委任的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代法團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信息，若依賴有關信息的人士於有關事件未有收到相反的明確證據時，該信息可視作由該持有人、董事或代理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論。<u>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u></p>
附錄三第21段—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p>166. (1)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代公司向法院提交把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公司議決提請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是特別決議案。</p>	<p>166. (1)<u>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代公司向法院提交把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公司議決提請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是特別決議案。</p>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茲通告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迎賓大道78號黃山雨潤涵月樓酒店圓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楊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陳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徐幸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六、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符合下文(丙)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香港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乃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符合下文(丙)段及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及(乙)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將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及

特別決議案

十、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內附錄三之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包括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個人親自(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託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該等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六)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和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和徐幸蓮。